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2-018  
公告编号: 临 2012-018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属 2012 年第 3 次定期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贡华章、辛定华出席了会议，王泰文董事委托贡华章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彪、陈文鑫，高管层成员马力、刘辉、戴和根、段秀斌、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规划内容详见附件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

（一）同意联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金15亿元，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0.75亿元，持股比例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4.25亿元，持股比例95%。财务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独立开展运作，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二）同意就设立财务公司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 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2.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在未来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3.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出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同意财务公司在经营团队中引进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以提高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同意在本次会议决议的上述框架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与中国中铁财务公司筹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报请政府部门审批事宜，办理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19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2-020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 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百二十六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同时采取以上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如下:</b></p> <p><b>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li> <li>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li> </ol> <p><b>新增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li> <li>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li> <li>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li> </ol>

		<p>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b>原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序号依次顺延为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和第二百三十条。</b></p>
第二百三十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新增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新增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b>原第二百三十一条及以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b></p>

附件 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为股东提供投资回报，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之一，公司历来极为重视。为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股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